

项目代码：2203-440111-04-01-456116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2〕41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华安置区至 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周边道路升级改造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建设交通局：

送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审批东华安置区至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专业委员会关于稳定东华安置区至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方案意见的函》，原则同意《东华安置区至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东华安置区至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两个区域的周边道路改造，旧路改造共包括10条

道路，分别为下华街、龙和东街、聚龙东街、向前南街、展湖街、蚌南街、蚌湖中街、西湖东街、蚌湖1路及蚌湖2路。总长1.97公里，道路建设等级均为村道。主要建设包括道路、交通、排水（含各类井盖提升及更换）、照明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070.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65.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5.89万元，预备费79.3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东华安置区至文旅小镇及蚌湖镇墟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